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8〕674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关于开展健康第一建功有我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学校体育与卫生健康教育工作，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决定开展健康第一建功有我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关于开展健康第一建功有我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广大体育教师、校医和专兼职保健教师、体育教研员、体育与卫生健康教育工作者等人员根据通知要求积极撰稿投稿。文稿请直接报送通知指定邮箱。



2018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育部 司 局 函 件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关于开展 “健康第一 建功有我”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教育部高度重视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近年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同时，认真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在提升学生体质健康和保障校园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就。

为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展现学校体育教师、校医和保健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内涵，弘扬广大体育教师、校医和保健教师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做好学校体育与卫生健康教育工作。经研究，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决定在 2018 年“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期间开展“健康第一 建功有我”主题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

健康第一，建功有我。



二、征文对象

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体育教师、校医和专（兼）职保健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体育与健康教育教研员、体育与卫生健康教育工作者。

三、征文要求

1.征文应紧扣健康第一的主题，围绕学校体育教师、校医和保健教师工作中所思、所想、所感、所为、所悟，结合亲身经历或典型案例，就岗位职责、工作内容、职业发展等抒发情怀、交流经验、总结成效，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2.提交的征文须为原创作品，充分体现学校体育、校园足球和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以及学校近视眼防控、控制肥胖等方面的积极贡献。

3.征文体裁不限，字数 3000 字以内。

4.征文投稿邮箱：

学校体育投稿邮箱 zhuhongsong@moe.edu.cn；

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投稿邮箱 liulijing@moe.edu.cn。

5.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我们将推荐优秀征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健康报、学生健康报、校园足球杂志、相关新媒体平台等进行发表和宣传推广。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

